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及維護學習成效的前提下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，期許能有限度地保障在校使用通訊設備之權利，並規範在校適時、適地使用行動載具的合宜性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。

四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、上課及集會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(四)、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禁止於校園內實施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以學校設施、設備充電。
- (五)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、國中、國小階段採到校後統一集中保管。
- (七)、學生違反使用管理規範之違規處置：
 - 1. 第一次違規：教師得以口頭勸導。
 - 2. 第二次違規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一款，予以懲處警告乙支。
 - 3. 第三次違規：行動載具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保管以當日為限，放學時返還學生。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再予懲處警告乙次(併第二次違規，累計警告兩支)。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六款辦理小過乙支(併前述違規事項，累計小過乙支)。

六、學校提供行動載具保管箱，高中部班級得透過民主程序決議使用方式。

七、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
八、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
九、學校教職員工應遵守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十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十一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